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9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安春間占有車輛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安春強制執行，惟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死亡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權人於聲請時所列債務人既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